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73166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8 日

##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73166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2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六、 评估基准日	28
七、 评估依据	29
I. 经济行为依据	29
II. 法规依据	29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29
IV. 取价依据	30
V. 权属依据	31
VI. 其它参考资料	31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31
八、 评估方法	31
I. 概述	31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31
III. 收益法介绍	32
IV. 市场法介绍	33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十、 评估假设	35
十一、 评估结论	37
I. 概述	37
II. 结论及分析	37
III. 其它	3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39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40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40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40
十四、 评估报告日	40
报告附件	42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73166 号
委托方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报告使用者	北京外文出版纸张公司、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569,329,556.54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94,000,000.00 元。 大写：壹拾柒亿玖仟肆佰万元整。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6】第 0773166 号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73166 号

##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委托方 1：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 2405—2411 室 注册资本：13914.355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 2：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号楼 2 层
--------	--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森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 3：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杭为代表）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被评估单位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405%、2.7024%、4.0541% 股权。

##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其它报告使用者为北京外文出版纸张公司、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

告使用者。

##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7-10 号楼 3 层 328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强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音像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版权代理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0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010533944 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中投有限成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国网传播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北京中科汇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本次出资业经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昊伦中天验字[2006]第 198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北京中科汇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姜强等 6 位自然人，其中：姜强受让出资额 196 万元、李立受让出资额 122.50 万元、王安受让出资额 84.8421 万元、魏民受让出资额 57.0526 万元、陈清受让出资额 16.4474 万元、钱中华受让出资额 13.1579 万元。同时，中投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15.7896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北京视讯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118.4211 万元、姜强认缴 26.3158 万元、王安认缴 23.0263 万元、苗步林认缴 98.6842 万元、石秋焕认缴 16.4474 万元、张欣欣认缴 13.1579 万元、杜娟认缴 11.5132 万元、闫小英认缴 4.9342 万元、张冬驹认缴 3.289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中同兴验字[2011]第 B-004 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毕。

2011 年 3 月 16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中投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28.9474 万元，由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 CZ074 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毕。

2011 年 6 月 15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订案规定，北京视讯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2.2369 万元转让给北京博智瑞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6.1842 万元转让给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北京视讯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毕。

2012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中投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980.263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730.263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转增)；由新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入资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2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京国验字[2012]第 30002 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201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中投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各认缴 187.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京润[验]字[2012]-223405 号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2013 年 8 月 26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规定，中投有限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 6 家新股东，其中姜强、苗步林、石秋焕、张欣欣、杜娟、张冬驹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46.80 万元、23.90 万元、10.85 万元、8.70 万元、7.60 万元、2.15 万元共计 200 万元转让给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立、苗步林、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钱中华、闫小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0.85 万元、65.05 万元、50.45 万元、8.70 万元、3.25 万元共计 208.30 万元转让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66.65 万元转让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安将其持有的股份 83.35 万元转让给天津海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安、魏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4.85 万元、12.65 万元共计 37.50 万元转让给孙强；魏民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2.50 万元转让给王贵山。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毕。

2014 年 1 月 16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中投有限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 6 家新股东，其中北京博智瑞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18.75 万元转让给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李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1.667 万元转让给北京方圆汇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苗步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50 万元、10.50 万元、10 万元、8.7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吕翠华、任赅、周江、陈莉。同时，中投有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 5 家新股东，其中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额 416.667 万元、125 万元、83.333 万元及 41.667 万元；北京外文出版纸张公司以实物资产(房屋)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京国验字[2014]第 30005 号验资报告。其中

实物出资已经北京房兴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北京外文出版纸张公司房地产转让价格评估报告》[2013]房[估]字第 075 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办理完毕。

2014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87.5 万元转让给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中投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87.5 万元转让给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姜强、苗步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1.667 万元、21.666 万元转让给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 日，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3.333 万元转让给浙江凤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4 年 12 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2014 年 12 月 17 日“外文通字[2014]186 号”《关于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中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534,046,702.1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90,000,000 股，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整体变更验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1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533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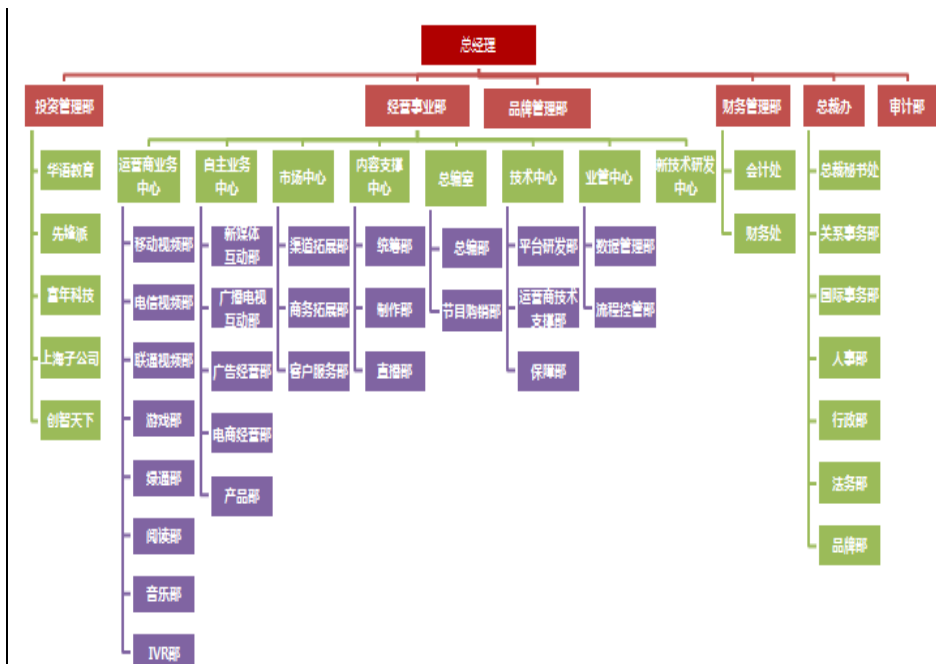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元)	所占比例 (%)
北京中国网传播有限公司	19,799,026	21.9989
上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01,783	10.6686
北京外文出版纸张公司	7,297,297	8.1081

姜强	5,588,173	6.2091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81,086	6.7568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8,648	4.0541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92,567	3.547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040,054	3.3778
李立	2,967,563	3.2973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8,919	3.243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36,486	3.040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36,486	3.0405
王安	2,608,492	2.8983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2,189	2.7024
苗步林	1,636,546	1.8184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324	2.0270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730	1.5608
天津海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459	1.3516
浙江凤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216,211	1.3513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6,211	1.3513
魏民	1,118,092	1.2424
王贵山	912,162	1.0135
陈清	638,513	0.7095
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08,113	0.6757
北京方圆汇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113	0.6757
孙强	547,297	0.6081
石秋焕	480,162	0.5335
张欣欣	383,838	0.4265
钱中华	383,838	0.4265
杜娟	336,114	0.3735
吕翠华	153,243	0.1703
任赫	153,243	0.1703
周江	145,946	0.1622
闫小英	144,049	0.1601
陈莉	127,703	0.1419
张冬驹	96,324	0.1070
<b>合计</b>	<b>90,000,000</b>	<b>100.00</b>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组织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值（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式
1	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成本法
2	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	成本法
3	北京先锋派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13,925,000.00	51%	成本法
4	北京中体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71,707.93	34%	权益法
5	北京华语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66,456.19	33%	权益法
6	美国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44,220.00	100%	成本法
7	首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000.00	68%	成本法
8	北京中网汇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8,610.22	45%	权益法
9	北京微影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0,000.00	100%	权益法
10	北京中投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0.00	60%	成本法
11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	权益法
	合计	66,867,994.34		

(1) 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2401-2405 室

法定代表人：姜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历史沿革：

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系由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捷会师字（2011）第 6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营情况：

公司收入按内容主要分为手机视频收入、音乐收入、阅读收入、制作收入等等大类。主要收入来源于手机视频收入、阅读收入。

#### ①手机视频收入

公司手机视频收入的客户主要为移动、联通以及电信三大运营商。公司与三大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向运营商平台提供影视、新闻、体育等内容的视频，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对实际产生的信息费用进行分成。公司仅提供视频内容。

#### ②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阅读收入、音乐收入均为与三大运营商结算的业务，运营模式及结算方式与手机视频收入相同，公司提供阅读、音乐、动漫等内容，由运营商负责运营及结算。

#### （2）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06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科技开发、服务、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I类医疗器械、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投资管理、资金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办公室保洁；建筑物清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页设计；软件开发；版权代理；产品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艺创作及文艺表演。（电影摄制以及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以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0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历史沿革：

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铭德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刘旻、陈士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出资业经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京诚信验字（2006）第 2359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铭德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旻、陈士正各 45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刘旻对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陈士正对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根据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刘旻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朱盈，陈士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朱盈，陈士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胥英菊。本次股权转让后，朱盈对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陈士正对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胥英菊对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根据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朱盈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张庆荣，陈士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张庆荣。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庆荣对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800 万元，胥英菊对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根据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庆荣、胥英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创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情况：

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是外文局批准成立的影视新媒体运营公



司，致力于海内外影视文化作品的交流。利用国内强大的数字版权资源以及新型运营管理模式，将国内优秀作品推向海外市场，公司业务范围还将涉及影视制作领域和文化领域基金的推动。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经营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系通过移动网络建立的业务平台，为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专项经营者提供接入移动网络的服务，定位服务等各种增值服务的业务。（包括内容服务、娱乐、游戏、短信、彩信，WAP、铃声下载，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等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

公司主要收入为与中国移动合作的绿通业务与游戏业务。

中国移动各类业务由不同地区的子公司主营，绿通业务主要与北京移动合作，游戏业务主要与江苏移动合作。

绿通业务为公司与北京移动合作的业务：北京移动作为短信网络、计费平台的提供商，向公司提供通信、计费通道，公司通过北京移动的短信平台向移动用户提供不良信息查询和权威信息发布。用户可发送 H 至 10660026 或发送 D 至 10660026 进行查询，单次收费 1 元，包月收费 10 元。公司取得的收入均由北京移动代计代收，双方按比例进行分成。

游戏业务为公司与江苏移动合作的业务：江苏移动作为游戏业务平台的提供商，向公司有偿提供业务接入和平台支撑服务，游戏的平台建设维护、游戏业务上线及渠道运营等均有江苏移动负责。取得的信息费收入由江苏移动代收代计，游戏业务目前收入占比较小，今后会逐渐加大比重。

### （3）北京先锋派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先锋派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19 号 22-5-B

法定代表人：姜强

注册资本：3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剧场服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销售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器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

招生)；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服饰。(演出经纪、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1.25	51
2	龙隆	113.25	30.20
3	文君	70.50	18.80
	合计	375.00	100

历史沿革：

北京先锋派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派”)由龙隆、文君两位股东于2009年11月23日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北京先锋派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博华验字[2009]第059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君	153.00	51.00
龙隆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10105012428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26日，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先锋派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通知》。

2012年1月10日，根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75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2]-200946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 例(%)
文君	153.00		153.00	40.80
龙隆	147.00		147.00	39.20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00	75.00	20.00
合计	300.00	75.00	375.00	100.00

2013年4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北京中

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实缴 7.5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文君 3.75 万元，龙隆 3.75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文君	153.00	3.75	156.75	41.80
龙隆	147.00	3.75	150.75	40.20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00	-7.50	67.50	18.00
合计	375.00		375.00	100.00

2014 年 1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龙隆将本公司实缴 3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文君将本公司实缴 86.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
文君	156.75	-86.25	70.50	18.80
龙隆	150.75	-37.50	113.25	30.20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7.50	123.75	191.25	51.00
合计	375.00		375.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文君	70.50	18.80
龙隆	113.25	30.20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1.25	51.00
合计	375.00	100.00

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以剧场服务、录音棚、信息及制作服务为主。剧场服务、录音棚业务主要为客户举办的活动提供服务场所及服务。一般服务周期较短，待服务提供完毕，即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内容制作业务主要为按客户提供的內容制作成视频宣传短片、为需要移动视频的企业提供视频内容，同时提供拍摄移动视频的场地。

(4) 北京中体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体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体育经纪业务；销售体育用品、服装、工艺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400.00	40
2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
3	北京凯兴中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26
	合计	1000.00	100

(5) 北京华语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华语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00 房间

法定代表人：崔凯

注册资本：3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	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56.00	34.00
2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22.00	33.00
3	崔凯	426.20	12.54
4	魏民	296.00	8.71
5	马咏涛	130.00	3.82
6	刘静	90.00	2.65
7	陈鸿	58.00	1.71
8	任苛	45.00	1.32
9	陶利明	30.00	0.88
10	邢星	16.00	0.47
11	高洪阁	16.00	0.47
12	李晓娜	10.00	0.29
13	崔文江	4.80	0.14
	合计	3,400.00	100.00

(6) 美国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名称：美国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家：美国

投资主体：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比：100%

投资总额：124.14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 首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首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A 座 10 层 A-08

法定代表人：苗步林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花、草及观赏性植物、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	61.2	67.55%
2	张楠	94.5	18.9	20.86%
3	杨银屏	15	3	3.31%
4	张艳	15	3	3.31%
5	顾艺龙	15	3	3.31%
6	姜广轩	4.5	0.9	0.99%
7	张晨	3	0.6	0.67%
	合计	300.00	90.60	100.00%

(8) 北京中网汇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网汇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0 层 A-05

法定代表人：戚学勇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莉	20	10.00
2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	45.00
3	戚学勇	9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9) 北京微影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微影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241 号 2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苗步林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影视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版权贸易；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间用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避孕套、避孕帽、饲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花卉；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70	1470	100.00%

②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30	0	0%
	合计	3,000.00	1,470.00	100.00%

(10) 北京中投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投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096 室

法定代表人：苗步林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系统集成；摄影扩印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摄影器材、影视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	0	0%
②	胡日查	40	0	0%
	合计	100.00	0.00	0.00%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尚未出资，未发生经营业务。

(11)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52 室

法定代表人：龚虹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手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视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贺锋	60	3%
2	富荣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3	余伟	100	5%
4	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800	40%
5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6	汤子波	240	12%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对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400 万元, 持股比例 20%, 为公司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因该公司超额亏损, 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为零。

### 3、经营概况

中投视讯是国内第一批从事手机电视项目的文化传媒公司。拥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运营权, 是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向全国的手机用户提供手机视频服务, 同时也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在向全国的网络用户提供视频信息服务的新媒体平台。中投视讯不仅拥有从事信息网络视频节目传播的合法资质, 而且拥有可控的强大视听内容的制作公司及广告运营公司。

中投视讯依托于中国网强大的资源优势, 专注于网络视频及移动流媒体技术及平台的开发、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等相关服务和运营。

目前, 中投视讯公司已经成为集内容集成、节目制作、产品研发、业务运营推广于一体的国内最有影响的无线互联网视频新媒体项目运营公司之一。

“视讯中国”手机电视是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为适应移动终端发展而专门打造的新媒体品牌。依托国家主流媒体的综合优势, 立足互联网媒体的基因特性, 以新媒体技术创新为杠杆, 通过移动流媒体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和网络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创新, 面向亿万移动用户的信息和文化消费需求, 建立手机电视行业标准, 创新手机电视新技术应用, 培养用户使用习惯, 培育“视讯中国”手机电视品牌。

#### (1) 经营模式

确立“手机电视”的定位, 构建国家新媒体服务平台。

以国家资质为依托, 重点战略布局, 推动主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和关联行业升级; 以新媒体为核心, 带有媒体基因的互联网化运营; 先进

文化生产和资源整合、最终用户文化产品的消费和分享、广告和产品销售；以平台模式为商业基础、连接多边市场，通过资源互动和经济循环，形成持久生命力。

### (2) 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

**核心竞争优势：**拥有国家背景和股东延展资源；拥有新媒体全面资质；持续积累的整合优势，包括新媒体技术、内容制作与集成、渠道推广、运营商合作等。

拥有专业的设备包括直播播控室、导控室等；专业的场地包括直播厅、多功能互动演播厅等；专业的制作团队包括直播团队、网络技术传输团队等。

### (3) 企业面临风险与经营对策

面临的**风险**包括：

**资金劣势：**互联网视频领先者或上市、或富二代，抬高门槛，公司资金方面不具备竞争力；

**产品线单一：**基于审慎运营的原则，公司主要在运营商合作方面发力，自主平台尚未全面新媒体化；

**牌照弱化：**3G 网络、wifi 网络和 APP 的发展，使得移动互联网边界模糊，手机视听牌照的壁垒弱化；将来面对互联网进入的威胁；

**行业竞争激烈：**正版长视频领域寡头格局导致规模发展的门槛很高，视频互动社区领域面临 9158、6 间房、YY 等对手。

**经营对策：**公司要选择自身资金匹配的差异化战略；通过全链条的构建，塑造多样的商业模式。

## 4、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851.97	68,425.24	81,295.89
负债总额	17,652.35	6,100.77	13,550.96
净资产	28,199.61	62,324.47	67,744.9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20.49	61,988.91	67,242.24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6,260.02	35,327.22	42,116.88
利润总额	6,602.78	6,781.38	6,009.49
净利润	5,893.73	5,919.18	5,385.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3.73	5,789.30	5,248.12
<b>项目</b>	<b>2013年</b>	<b>2014年</b>	<b>2015年</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	8,262.01	16,52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98	-12,146.38	-14,86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13	1,372.12	2,95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7.57	-2,512.25	4,616.72

企业近三年(母公司报表) 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b>项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资产总额	43,323.28	59,247.71	74,978.23
负债总额	17,374.20	4,450.30	18,045.27
净资产	25,949.08	54,797.40	56,932.96

<b>项目</b>	<b>2013年</b>	<b>2014年</b>	<b>2015年</b>
营业收入	19,376.68	25,156.28	34,205.12
利润总额	3,966.75	1,032.04	2,328.45
净利润	3,280.96	848.32	2,135.55

<b>项目</b>	<b>2013年</b>	<b>2014年</b>	<b>2015年</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	7,293.27	16,54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19	-11,961.01	-16,1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13	1,372.12	2,92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1.54	-3,295.62	3,310.25

上述数据, 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2015年、2014年、2013年), 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增值税税率为6%, 城建税为7%, 教育费附加为3%,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F201411000436, 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 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规定，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浦税23所备〔2014〕2号）批准，中投视讯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327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北京世界华语影业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先锋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3738，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北京先锋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转让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委会批准。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569,329,556.54元。总资产为749,782,264.58元，负债

总额为 180,452,708.04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500.66 m<sup>2</sup>；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10 层的商品房，规划用途：商业，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72381 号。涉及的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共计 1942 台（套），包括运输设备 6 辆，电子设备 1936 台，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 SDK 平台、广告客户端开发、手机电视流媒体播放系统、第三方代收费系统、视频中国互动电视服务平台、版权等，共计 52 项。

另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 29 项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5. 基准日公司拥有控制权长期投资 6 家，非控制长期投资 5 家。

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委会文件。

###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11.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13. 其它法律法规。

###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6.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7.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19.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7.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8.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0.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1.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3. Wind 资讯网资料等。

## V. 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
2. 投资合同、协议；车辆行驶证；
3. 商标证、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 八、评估方法

###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因为被评估企业为文化传媒行业，具有经营模式、服务平台、



营销团队、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成本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适用收益法。同时，其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也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

### III.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sub>i</sub>—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sub>i</sub> 不变，G 取零。

### 收益预测过程

- 1.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 2.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 3.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p>4.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p> <p>5.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p>
折现率选取	<p>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p>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p>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p> <p>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p>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p>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math>\beta</math>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th>\varepsilon</math>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p>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p>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p> <p>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p>
有息债务	<p>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p>
IV. 市场法介绍	<p>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上市公司相关</p>

数据资料能够收集，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 评估步骤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其次，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如：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经过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动态 P/E 和 P/B 比率作为计算评估值的价值比率。

最后，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公司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所以本次市场法评估结论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

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措施有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率为 15%。

5.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6.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1.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9,400.00 万元，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2,467.04 万元，增值率 215.11%。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2,157.76 万元，增值率 166.80%。

#### 2.市场法评估结论

按照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4,000.00 万元，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07,067.04 万元，增值率 188.06%。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96,757.76 万元，增值率 143.89%。

### II. 结论及分析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94,000,000.00 元。

大写：壹拾柒亿玖仟肆佰万元整。

### III. 其它

本次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折扣，鉴于市场交易资料

的局限性，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除下述情况外，没有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1）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的借款 29,222,305.00 元系由公司所拥有的“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72381 号”房产作为抵押。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对评估值的影响。

（2）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京 N45F93”证载权利所有人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该车辆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和使用，车辆产权归属于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如因车辆产权引起的纠纷，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10 层的商品房，规划用途：商业，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72381 号，建筑面积 2500.66 平方米，系 2013 年北京外文出版纸张公司投资入股作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分摊的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占有的土地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际使用权，为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和使用，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如因产权引起的纠纷，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未办证对评估值的影响。

(4)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参股瑞怡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8%，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准备长期持有该股权，且不参与瑞怡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管理。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无法提供瑞怡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营业执照等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5)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美国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20 万美元，评估现场工作日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系不畅，除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外，无法提供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因此未实施实地清查。因企业成立时间不长，资产购置较少，本次评估按美国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列示。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I. 评估报告 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



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9 月 0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6】第 0773166 号



東洲諮詢集團  
Orient Consulting Group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  
Tel:86-21-52402166 Fax:86-2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  
Tel:86-10-66250661 Fax:86-10-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 彬

资产评估  
梁 彬  
310000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於隽蓉

Tel:021-52402166

黎 云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吴少华 孙玉叶 金永宜 戴鑫刚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www.oqa-china.com



# 正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0000068

